

高雄市立蚵寮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』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756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三、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05973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任務：

- 一、規畫、核定並執行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畫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教育、資訊教育、家政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涯發展教育及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六、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七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八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九、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置委員9至25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教師兼行政之主任、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共6人。
- (二)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：各年級級導3人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8人，共11人。
- (三) 家長及社區代表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，其人數為1~2人。
- (四) 特殊教育代表：由特教教師1人擔任。

伍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與學年度同(每年8月1日至

翌年7月31日)。

陸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集開臨時委員會議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柒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舉行2次以上會議（每學期至少1次），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並送本市教育局備查。

捌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可開會。議決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始同意行之。

玖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拾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教務（導）單位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拾壹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